|  |
| --- |
| 关于学生租房外宿的管理规定 |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，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维护学生切身利益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均由学校安排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，禁止任何学生私自在其他地方租房或回家住宿。

二、因特殊情况不适合在学生宿舍居住的，可申请在外租房居住，其审批程序为：

1、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外宿申请审批表》，同时提交学生本人以及学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、房屋出租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由学生本人、学生家长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相关学院三方共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；

3、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房屋租赁合同、欲租房屋房产证等与租赁行为有关的相关证件复印件；

4、学生所在学院应认真审核学生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、齐全，确认无误后，由学院主管副书记作出审批意见。经批准后，方可在校外居住。

三、家在学校院内的学生在家住宿的，需向学校申请走读，其审批程序遵照第二条除第3项的其他规定。

四、凡未经批准，私自在宿舍外住宿者，学校将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纪律处分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